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
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06

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06

项目名称：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5.75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785.75万元。

采购需求：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8日17时至2026年4月29日9时00分（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将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充分竞争，可能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6号

联系方式：0563-301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林工

电话：0563-3019936、0563-30130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36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

	<i>（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i>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如有）</i>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i>（适用综合评分法）</i>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i>（如有）</i>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type="checkbox"/>本票<input type="checkbox"/>保险<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47887.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投标人，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5TJpKK-EaWS4</p>

		<p>zL54KH3yg 提取码: jpqp</p> <p>账号: 名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态环境局</p> <p>联系电话: 0563-3013002/0563-3019936</p> <p>通讯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p>
32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p>

		<p>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款项第一年服务期结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均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款项均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称及所属行业	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其他	/

二、项目背景

1.1. 项目建设背景

宣城市大气综合监测研判系统原建设内容为：4套气溶胶激光雷达、36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4套小型空气监测站、1套立体探测自动检测集成站、1套交通监测站、3套园区自动监测集中站、网格化联网数据平台、大气管控服务（3年），项目包含3年运维期，其中大气管控服务已于2025年10月26号到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将于2026年9月5到期。为持续改善宣城市空气质量，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监测和治理，延续运维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数据持续接入及决策支持功能正常使用，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对我市驻点开展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1.2. 项目空气质量背景

自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成功实施以来，2024年度，宣城市城区空气质量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累计达330天，优良率90.2%，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从各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来看，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4.9、18.4、45.8、29.8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与2023年的数据相比，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显著下降了23.4%、18.9%、5.4%和2.0%；臭氧和一氧化碳(CO)浓度分别上升13.8%和12.5%。

2025年度，宣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优化。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5，同比下降1.3%。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29.6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新低，在全省排名第2，同比下降0.7%。优良天数比例89.0%，位列全省第3。

为了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成效，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持续准确接入以及决策支持功能的正常使用，继续推进该系统的运维工作至关重要。因此，继续加强系统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功能高效运行，是保障宣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所在。

三、服务需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项目在宣城市进行，主要包括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大气网格化管控服务。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为对现有投入运行的4套气溶胶激光雷达、36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4套小型空气监测站、1套立体探测自动检测集成站、1套交通监测站、3套园区自动监测集中站等设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有效；大气网格化管控服务为空气质量数据实时调度、空气质量监控分析、大气污染溯源巡查、数据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网格化数据联网平台迁云等，主要负责排查大气平台数据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的辖区污染问题，并基于大气平台数据结合多源数据进行原因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详细服务内容见如下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年限	具体内容
1	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服务		套	4	2.5	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电费、网费，激光器晶体等耗材更换，云台维修、激光器维修及其它维修
2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微型监测站日常运维服务	套	36	2.5	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电费、网费，颗粒物模块、电源、气态传感器、气泵等维修及其它维修
3		微站搬迁服务	项	1	2.5	微站临时搬迁安装服务、电力保障服务、备电服务
4		园区自动监测集成站设备运维服务	套	3	2.5	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5		立体探测自动检测集成站设备运维服务	套	1	2.5	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6		交通监测站设备运维服务	套	1	2.5	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7		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	套	4	2.5	常态化运维服务，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8		驻点运维人员服	人	4	2.5	提供4人驻点运维人员，开展相关设备运维服务

	务				工作
9	空气质量数据实时调度	项	1	3	按时推送国省控点空气质量数据，在重点时段开展 7*24 小时数据推送，对异常数据及时在微信交流群提醒属地分局进行排查整改
10	空气质量监控分析	项	1	3	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的分析研判，分析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明确针对性的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科学治气、精准治气水平，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对当日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推送
11	大气污染溯源巡查	项	1	3	结合宣城市 4 套颗粒物激光雷达、36 套微型监测站、3 套园区站、1 套立体站、4 套小型站等数据，明晰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开展 7*24 小时本地污染巡查，划定重点管控区域，制定并定期更新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通过数据分析开展地毯式巡查，查找管控措施不到位的点位，明确异常污染源点位和具体的整改管控措施，形成污染台账、及时交办、跟进落实、着重通报，推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实现臭氧和 PM _{2.5} 浓度有效削减
12	数据分析报告	项	1	3	提供空气质量各类总结分析报告以及污染专项分析报告撰写，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通过对前一段时间污染过程以及近期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总结，并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提出科学性、可行性强的管控建议
13	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	项	1	3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污染提前预警、发布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和措施，管控期间问题核查，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分析评估污染影响，对应对管控效果进行核实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管控措施
14	驻点管控人员服务	人	6	3	提供 6 人驻点管控人员，开展相关大气网格化管控服务工作
15	网格化数据联网平台迁云	项	1	3	将网格化数据联网平台迁移至政务云

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2.1. 运维总体要求

针对 4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36 套微型监测站、3 套园区自动监测集成站、1 套立体

探测自动检测集成站、1套交通监测站、4套小型空气监测站等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维护、校准、更换耗材、电费、网费、故障处理以及软件平台维护等，运维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确保仪器正常运转，保证进行及时准确监测；运维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及《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自动监测质量评估技术要求》（HJ 1318-202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费用包含仪器设备的耗材、备件、水电网等费用，提供设备断电临时备电保障服务，保证24小时服务响应，各监测设备数据连续有效。同时，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在24小时内修复。若仪器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2.2. 运维总体目标

维护总体目标：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工作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仪器24小时正常开机，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达90%以上，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80%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2.3. 运维服务内容

2.3.1. 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服务

2.3.1.1. 设备用途

基于激光探测原理，通过后向散射信号的垂直和偏振信号解析气溶胶的特性。整机为便携式，满足户外应用要求，用于在线开展大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的污染分布遥测，快速获取颗粒物污染的浓度和位置等信息。产品支持水平扫描和垂直探测交替进行。

2.3.1.2. 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气 气溶 胶激 光雷 达	光博量子、 GBQL-01	安徽合肥、合 肥中科 光博量子科 技有限公 司	4	套	含气溶胶激光雷达嵌入 式软件 V1.0.0 一 套。
---	---------------------------	------------------	-------------------------------------	---	---	----------------------------------

2.3.1.3. 运维要求

- (1) 每日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信号强度是否正常；
- (2) 每日查看设备图谱是否完整，如有缺失查看是否数据传输或设备采集故障；
- (3) 每个月查看设备的密封性，确保防水情况良好，如有防水隐患及时处理，并清洁光学玻璃窗片一次；
- (4) 每季度进行一次信号检查校准、过渡区几何因子校准以及多台设备一致性比对校准等；
- (5) 每半年进行设备的光路校准工作，查看光路系统有无异常，激光光斑大小情况，光学系统是否发生偏移；
- (6) 每半年进行探测系统检查；
- (7) 包括电费、网费，激光器晶体等耗材更换、云台维修、激光器维修及其它维修；
- (8) 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2.3.2. 微型监测站运维服务

2.3.2.1. 设备用途

对宣城市主城区各项污染源数据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管，通过微站高值告警，即刻通知巡查人员前往现场排查，发现污染问题后通过线上 APP、线下微信群通知主管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整改，确保污染事件得到有效处理，降低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同时每日、周、月、季度、年对各微站数据进行统计排名，通过对微站数据分析，掌握城区内污染排放重点区域和重点时间段，为精细化管控的提供重要依据。

2.3.2.2. 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	----	---------	----------	----	----

1	两参数微型监测站	合肥光博量子、定制	安徽合肥、合肥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套
2	六参数微型监测站	合肥光博量子、定制	安徽合肥、合肥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套

2.3.2.3. 运维要求

- (1) 每日检查各台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2) 每日检查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3) 每日检查数据传输情况；
- (4) 每个月检查地台、基座、护栏、电源线铺设等完整情况；
- (5) 每个月检查箱体腐蚀情况，密封圈是否完好；
- (6) 每个月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
- (7) 每个月检查外观有无破损、腐蚀；
- (8) 每个月检查螺丝有无松动；
- (9) 包括电费、网费，颗粒物模块、电源、气态传感器、气泵等维修及其它维修。
- (10) 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2.3.3. 微型监测站搬迁服务

为充分发挥全市微型监测站网格化数据的效能，精准锁定污染源区域，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治理，现需对原有微型监测站实施搬迁。本次搬迁旨在优化监测点位布局，重点针对高架源传输路径及区域传输特征开展数据分析和应对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高架源传输监测：在中煤电厂至市中心沿线，选取夏渡新城小区、宛陵大观小区、宣州区向阳街道双河村、宣城市东湖小学周边等区域，布置不少于4处监测点位，当全市主导风向为东至南风时，上述点位可有效监测高架源排放对全市站点数据的影响。
区域传输与扩散监测：结合当前网格化微型监测站点位布控情况，在市中心西南方向、东部及北部方向，选取澄江新村小区、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圣联锦城小区周边等区域，布置不少于4处监测点位，该布局旨在更准确反映区域传输与扩散规律。

2.3.3.1 安装设施技术要求

为保障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与设备运行稳定性，弥补地面监测易受周边环境及人为干扰的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 664-2013》，各区域点位安装高度需按以下范围执行。部署高度 3—20 米：宣州区向阳街道双河村、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周边等区域。部署高度 20—30 米：夏渡新城小区、宛陵大观小区、宣城市东湖小学、圣联锦城小区、澄江新村小区周边等区域。

最终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微型监测站搬迁所提供的安装设施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装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满足上述各点位安装高度要求；
- (3) 具备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及备电保障，备电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并配置防雷设备；

2.3.3.2 部署协调责任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安装用地的协调与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权益方沟通、办理必要手续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3.4. 园区自动监测集成站设备运维服务

2.3.4.1. 设备用途

对企业园区内各项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根据企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变化趋势，评估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帮助企业发现污染治理的薄弱环节，从而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改善企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2.3.4.2. 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禾信、 LTGC1000	中国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赛默飞、43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赛默飞、42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4	臭氧分析仪	赛默飞、49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5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飞、48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6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赛默飞、5014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7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赛默飞、5014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8	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146i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9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111	中国及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3
10	气象仪	禾信、禾信定制	中国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2.3.4.3. 运维要求

- (1) 运维人员需具备自动站运维上岗证及 VOC 上岗证；
- (2) 每周对站点内气态仪器及颗粒物仪器进行零点跨度检查校准和流量检查校准，检查仪器各项参数符合范围；
- (3) 每周检查站点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空调设备是否正常；
- (4) 每周检查数据传输情况；及数据采集仪状态是否正常；
- (5) 每周检查站点内气态采样总管采样风扇和加热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6) 每月对站点内气态和颗粒物的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设备进行清洗、流量检查及动态校准仪 MFC 检查；
- (7)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气态设备进行精密度；多点线性检查，对颗粒物设备进行温湿度压力和标准膜检查；针对臭氧设备需进行臭氧溯源检查；
- (8) 每半年对站点内动态校准仪更换氧化剂和活性炭耗材并进行多点 MFC 检查；
- (9) 每年对站点内气态设备和颗粒物设备进行年度准确度检查；采样泵维护清洁；
- (10) 每周检查站点内 VOC 设备氮气供应是否正常；
- (11) 每季度对 VOC 设备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 (12) 包括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13) 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2.3.5.立体探测自动检测集成站设备运维服务

2.3.5.1. 设备用途

臭氧雷达：基于差分吸收原理，利用臭氧的吸收特性实现大气臭氧的时空分布探测，臭氧的探测灵敏度可以达到 ppb 量级。用于观测臭氧空间分布及时间演变特征，为分析和掌握臭氧污染过程，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测风雷达：利用激光通过空气中微粒（云和雾中的灰尘、水滴，污染的气溶胶，盐晶体，生物质燃烧气溶胶）后向散射回波信号产生的多普勒频移进行测量，通过分析这些测量信息直接得到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的实时风场数据，用于区域污染物传输扩散分析和研判。

温湿度雷达：根据水汽分子对激光产生的 Raman 散射原理实现探测大气中水汽含量，从接收不同高度上水汽分子和氮气分子 Raman 后向散射光的回波信号中可以获取水汽混合比的垂直廓线。利用 N₂ 或 O₂ 分子的转动 Raman 散射谱线强度与大气温度的依赖关系反演大气温度廓线信息。

2.3.5.2. 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臭氧激光雷达	光博量子、GBQL-04	安徽合肥、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含 GBQL-04 臭氧激光雷达嵌入式软件 V1.0.0 一套。
2	测风激光雷达	光博量子、GBQL-05	安徽合肥、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含测风激光雷达采集分析软件 V1.0.0 一套。
3	温湿度廓线激光雷达	光博量子、WARL-03	安徽合肥、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含温湿度激光雷达采集分析软件 V1.0.0 一套。

2.3.5.3. 运维要求

(1) 每日检查数据传输情况；

- (2) 每日检查雷达设备信号是否正常；
- (3) 每周检查站点内雷达冷水机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4) 每周检查站点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空调设备运行否正常；
- (5) 每周检查站点除湿机和加热吹扫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 (6) 每周对站点天窗玻璃进行清洁；
- (7) 包括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 (8) 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2.3.6.交通监测站设备运维服务

2.3.6.1. 设备用途

对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CO、非甲烷总烃、黑碳仪、VOCs 浓度进行实时监测，针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实时监控，分析移动源对空气质量环境的影响，从而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水平。

2.3.6.2. 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同阳科技、TY-AQMS-42	天津、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同阳科技、TY-AQMS-44	天津、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3	PM ₁₀ 分析仪	同阳科技、TY-AQMS-100	天津、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4	PM _{2.5} 分析仪	同阳科技、TY-AQMS-100	天津、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5	动态校准仪	同阳科技、TY-AQMS-45	天津、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6	零气发生器	同阳科技、TY-AQMS-46	天津、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7	气象仪	智翔宇、WS-5P	深圳、深圳市智翔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8	黑炭仪	杭州朋谱、BC-100	杭州、杭州朋谱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	在线甲烷非甲烷分析仪	杭州谱育、EXPEC2000(规格710F)	杭州、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10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禾信、LTGC1000	广州、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1	车流量(视频车检器)	海康威视、iDS-TCD402-BR/200m/12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3.6.2. 运维要求

- (1) 运维人员需具备自动站运维上岗证及 VOC 上岗证；
- (2) 每周对站点内气态仪器及颗粒物仪器进行零点跨度检查校准和流量检查校准，检查仪器各项参数符合范围；
- (3) 每周检查站点内甲烷非甲烷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4) 每周检查站点内 VOC 设备氮气供应是否正常；
- (5) 每周检查站点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空调设备是否正常；
- (6) 每周检查数据传输情况及数据采集仪状态是否正常；
- (7) 每周检查站点内气态采样总管运行是否正常；
- (8) 每月对站点内气态和颗粒物的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设备进行清洗、流量检查及动态校准仪 MFC 检查；
- (9)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气态设备进行精密度、多点线性检查，对颗粒物设备进行温湿度压力和标准膜检查，针对臭氧设备进行臭氧溯源检查；
- (10) 每季度对甲烷非甲烷和 VOC 设备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 (11) 每半年对站点内动态校准仪更换氧化剂和活性炭耗材并进行多点 MFC 检查；
- (12) 每年对站点内气态设备和颗粒物设备进行年度准确度检查、采样泵维护。
- (13) 包括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 (14) 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2.3.7 小型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

2.3.7.1. 设备用途

对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进行实时检测，及时掌握监测区污染源动态信息以及污染源排放浓度值等情况，从而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为精细化管理的提供数据支撑。

2.3.7.2. 设备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先河、XHS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2	臭氧分析仪	先河、XH0Z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先河、XHN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4	一氧化碳分析仪	先河、XHC0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5	PM ₁₀ 分析仪	先河、XHPM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6	PM _{2.5} 分析仪	先河、XHPM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7	便携式动态校准仪	先河、XHCAL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8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	先河、XHZ3000	河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3.7.3. 运维要求

(1) 每周对站点气态仪器及颗粒物仪器进行零点跨度检查校准和流量检查校准，检查仪器各项参数符合范围；

(2) 每周检查站点电路系统、通讯系统、空调设备是否正常；

(3) 每周检查数据传输情况；及数据采集仪状态是否正常；

(4) 每周检查站点内气态采样总管采样风扇和加热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 每月对站点内气态和颗粒物的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设备进行清洗、流量检查；

(6)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气态设备进行精密度；多点线性检查，对颗粒物设备进行温湿度压力和标准膜检查；针对臭氧设备需进行臭氧溯源检查；

(7) 每半年对站点内气态设备和颗粒物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查；

(8) 包括电费、网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等；

(9) 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三、大气网格化管控服务

3.1. 空气质量数据实时调度

3.1.1. 每日会商

每日上午，技术服务团队预测预报当日及未来3天空气质量形势、污染等级和首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并且根据污染形势，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指导各单位提前防范，削峰降频，尽可能减轻不利气象条件对本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并对前期阶段性管控工作进行分析验证，每日会商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当有污染超标风险时，每日17点前再次会商，提出减排要求和其它临时管控措施。

3.1.2. 数据实时推送

（1）各国控点数据实时推送，当某个站点或多个站点数据偏高时，调度现场人员及时开展污染排查。

（2）各小型站、微型站、园区站和交通站的监测数据偏高时，及时推送，并研判污染源类型，调度现场人员开展排查。

（3）激光雷达扫描热点推送，当有扫描热点时，标绘并指出扫描热点的位置，结合风速风向调度现场人员开展排查。

3.1.3. 动态管控调度服务

驻场技术服务团队对本地国控站点、小型站、交通站、园区站和微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查看，在重点时段开展7*24小时数据推送，一经发现数据出现明显偏高或持续上升，立即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现场污染溯源排查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针对性重点管控建议措施，迅速在“攻坚群”发布管控指令，调度相应的执能部门、街道和网格员。安排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协助指导各单位各街道、网格员进行现场排查管控，形成发现问题到整改闭环管控机制。

3.2. 空气质量监控分析

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的分析研判，分析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明确针对性的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科学治气、精准治气水平，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对当日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推送。

3.2.1. 日常研判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人员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季的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等，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形成专报。

3.2.2.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根据需要，对某一阶段（如臭氧问题、扬尘污染问题等）或某一特定区域的监测数据，对某一次重污染过程或典型污染事件进行专项分析，结合污染源分布特征、气象变

化特征，利用各种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及各种污染源对我市空气质量的贡献影响情况，从而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用以支撑后续的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3.2.3. 应急分析服务

形成“污染源分析-污染影响程度评估-污染发展趋势分析-污染成因研判-建立超标历史数据库”的工作机制。

（1）我市整体污染水平高于周边城市

1) 基于气溶胶激光雷达、交通站、立体站和园区站观测结果研判是否存在污染传输情况，若存在则分析污染传输的来源，并评估输入性污染对我市的影响，并根据污染程度建议有关单位强化污染措施和联防联控工作。

2) 若未出现明显污染传输迹象，则关注气象条件是否趋于静稳，重点关注边界层高度、风向、风速、相对湿度和逆温层等信息。

3) 关注雷达水平扫描结果，对于应急期间所有的污染热点问题应采取应取尽取的办法，尽可能减排消峰。

4) 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汇总污染期间的污染问题及气象数据，形成超标历史数据库，为后面的预警和应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2）我市单个站点数据突然异常高

1) 关注是否存在污染传输前锋气团对该区域上风向国控点位的影响，若是则需要及时提醒业主单位，强化污染管控措施。

2) 若不存在明显传输影响，则重点关注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结果和网格化监测数据，并结合人工现场排查和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等技术手段，及时取缔污染源。必要情况下，可以提高激光雷达扫描频次。

3.3. 大气污染溯源巡查

结合宣城市 4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36 套微型监测站、3 套园区站、1 套立体站、1 套交通站、4 套小型站等数据，明晰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开展 7*24 小时本地污染巡查，划定重点管控区域，制定并定期更新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通过数据分析开展地毯式巡查，查找管控措施不到位的点位，明确异常污染源点位和具体的整改管控措施，形成污染台账、及时交办、跟进落实、着重通报，推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实现臭氧和 PM_{2.5} 浓度有效削减。

3.3.1. 大气污染溯源排查

成立巡查组，对宣城市考核站点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工作，按照计划路线到指定区域进行巡查，对现场问题的文字描述以及合理化的管控建议，推送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并同步在 APP 线上交办、转办落实到问题所属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签收并在规定时间段内快速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 APP 上进行反馈。通过这样的“大气污染问题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区域内污染源调查、确认、汇总，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形成每日问题清单，对各业务部门进行达标考核，形成动态污染清单，对清单进行督办-复查-统计考核，大气污染溯源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各监测站点的异常高值数据或激光雷达扫描热点，现场巡查人员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半小时内响应，对重点区域或重点污染类型进行现场巡查，并在 1 小时内反馈污染源巡查情况，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污染问题上传 APP 交办。

2) 对监测点位周边 5 公里范围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本区域空气质量站点周边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城区内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其中监测站点周边 1km 范围内作为日常重点严控热点源，严加监管和控制；1-3km 范围作为协同管控区，定期开展检查工作；3-5km 范围作为外围管控区域，有针对性针对重点源开展检查。巡查发现各区存在问题，并将问题交办给各责任单位，记录反馈整改情况，每周考核排名，敦促无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3.3.2. 污染问题闭环管理

驻点团队重点对 3 个国控站点周边进行日常大气污染巡查溯源，对现场问题的文字描述以及合理化的管控建议，推送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并同步在 APP 线上交办、转办落实到问题所属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签收并在规定时间段内快速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 APP 上进行反馈。通过“大气污染问题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区域内污染源调查、确认、汇总，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

3.4. 数据分析报告

提供空气质量各类总结分析报告以及污染专项分析报告撰写，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通过对前一段时间污染过程以及近期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总结，并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提出科学性、可行性强的管控建议。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告、年报和重污染应急分析报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单

位可以要求调整或增加报告分析内容。分析报告形式内容要求如下：

（1）每年提供不少于 360 份有效日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每日激光雷达图谱分析、微型站数据、小型空气站数据、立体站、交通站、园区站数据，以及驻场人员巡查问题、问题交办处理结果等，提供当日汇总内容。

（2）每年提供不少于 50 份周分析报告

每周二提交上周总结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市空气质量本周情况统计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统计和办结情况等进行分析，提供相应的管控措施意见。

（3）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份月度分析报告

需每月 7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要对设备运行、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全市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统计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距离考核指标的偏差、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统计和办结情况等进行分析，提供相应的管控措施意见和优化方案，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4）每年提供不少于 4 份季度分析报告

需每季度结束后 1 周内前提供上一季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要对设备运行、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全市空气质量整体情况统计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大气污染巡查问题统计和办结情况等进行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季度汇报或通报。

（5）每年提供年度分析报告

需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全市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b. 全市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6）重污染应急管控对策分析报告

内容包括污染过程描述、污染类型、周边大范围的污染趋势，结合大气立体监测平

台数据进行分析及总结，并提供切实有效的应急管控指导意见。

3.5. 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污染提前预警、发布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和措施，管控期间问题核查，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分析评估污染影响，对应对管控效果进行核实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管控措施。

3.6. 大气网格化数据联网平台迁云

根据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的《安徽省省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皖数资函〔2021〕40号）第一章第四条要求，除涉密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外，新建信息系统依托政务云建设，已建信息系统逐步迁移到政务云。现需将大气网格化数据联网平台从采购人自有机房服务器迁移至宣城市政务云机房。

供应商应遵守政务云管理制度，完成系统迁移后的网络联调畅通工作。做好本平台迁移政务云后与云服务器上的原有系统的数据联通，且保持相对独立、稳定运行。

四、其他工作要求

4.1. 驻点技术服务团队

结合宣城市大气网格化管控和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需要，中标人需派驻专业的设备运维和大气管控服务团队以实现本地化、常态化服务。其中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配备驻点人员4人，大气管控服务配备驻点人员6人，并配备辆运营车辆。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派驻上述专业人员进行联合办公，提供7×24h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4名，对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校准、耗材更换、故障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

大气管控服务人员6名，结合各站点监测数据、现场污染排查情况对污染形式进行预判、分析，提出重点管控区域、重点管控时间段和重点污染源的管控建议，输出各类分析报告，结合科技手段开展现场污染源溯源和排查，协助动态调度各职能部门加强污染源管控，为空气质量保障提供本地化、常态化技术支持工作等。

4.2.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运维及管控服务全过程产生的资料进行规

范归档，确保档案完整、真实、可追溯。

4.2.1. 归档内容

- （1）运维档案：设备基础信息、日常巡检记录、校准维护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等。
- （2）数据档案：数据捕获率与质控合格率统计、异常数据记录等。
- （3）管控档案：每日会商纪要、数据推送与调度记录、污染溯源巡查记录（含问题交办与整改闭环）、各类数据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记录等。
- （4）综合档案：运维工作计划、设备资产台账、服务总结报告等。

4.2.2. 归档要求

- （1）及时性：各类记录、报告应在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归档。
- （2）规范性：统一档案格式与编号规则，建立电子和纸质两套档案，确保分类清晰、查阅便捷。
- （3）安全性：电子档案定期备份，纸质档案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4.2.3. 档案移交

中标人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电子档案提交采购人备案。合同期满后，须将所有档案完整移交采购人，并办理移交手续。

4.3. 工作交接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配合采购人及原运维单位完成全部设备的运维工作交接，逐一核对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完好情况、历史故障记录及遗留问题等进行核实确认。交接结果须形成正式报告，经三方（采购人、原运维单位、中标人）签字确认后归档，作为中标人接管设备运维工作责任的交接依据。

五、项目商务要求

5.1. 质量检验标准

（1）所有服务/设备包括投标人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服务和设备，除遵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要求和标准外，其余均应遵守国家标准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这是对服务/设备的最低要求。

（2）本项目中引用的产品标准及规范，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

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未能引述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对投标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因此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如果供方的制造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及规范，按较高标准执行。

(3) 投标人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4) 未提及项目，执行有关国标和行业标准。

5.2. 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款项第一年服务期结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均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款项均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5.3. 考核办法

目标任务考核 10 分，大气管控过程考核 30 分，设备运维考核 60 分。

其中目标任务考核按 PM_{2.5}浓度目标完成情况(5 分)；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完成情况(3 分)；重污染天数(2 分)予以考核。

大气管控过程考核每季度进行考核，每年取四季度平均值，按日常排查问题整改时效性（15 分）；预报预警及时性、准确性（15 分）。

设备运维考核每季度进行考核，对于国标法空气站运维，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按数据捕获率（16 分）；数据质控合格率（12 分）；运维任务完成率（12 分）。对于雷达和微型站，按设备正常运行率（8 分）；设备异常情况处理率（8 分）；各设备定期检查率（4 分）。

满分 100 分，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付合同总金额。

总分在 80(含)-90(不含)之间的，且 PM_{2.5}浓度绝对值、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全省前三全额付当年付款额，若存在一项未达全省前三，按照付款额=当年付款额的 70%+按照实际得分/90*当年付款额的 30%。

70(含)-80分(不含)的,付款额=当年付款额的70%+按照实际得分/80*当年付款额的30%*0.8。

60(含)-70分(不含)的,付款额=当年付款额的70%+按照实际得分/70*当年付款额的30%*0.7。

低于60分的付款额=当年付款额的70%。

5.3.1. 目标任务考核

(1) PM_{2.5}浓度目标情况(5分)

PM_{2.5}年均浓度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目标以省政府下达目标为基准)且不高于上年度PM_{2.5}年均浓度,得满分;同比上年度每改善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2分。达到考核目标但同比上年度未改善的,得4分;高于考核目标0.2微克/立方米,在4分基础上扣1分,得分3分;高于考核目标0.4微克/立方米,在4分基础上扣2分,本项最低得分2分。

(2) 优良天数比例目标完成情况(3分)

优良率按照目标完成情况得分,目标以省政府下达目标为基准。优良率达到目标的得满分。每优于考核目标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2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优良天数比率实际值与目标差距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公式为:【1-(目标值-实际值)*100*0.1】*分值,本项最低得分1分。

(3) 重污染天数情况(2分)

不发生重污染的,得满分;发生重污染的(不包含沙尘传输),不得分。

5.3.2. 大气管控过程考核

(1) 日常排查问题整改时效性(15分)

所有排查发现的问题均第一时间发送至大气污染防治群,并同步至网格化监管APP,每季度按照APP问题整改完成率考核,完结率90%(含)以上得满分,80%(含)-90%(不含)得12分,70%(含)-80%(不含)得8分,70%(不含)以下得0分。

(2) 预报预警及时性、准确性(15分)

对宣城市发生污染天气,当日有无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5分);另根据预报准确度,大于80%(含)得10分,70%(含)-80%(不含)得7分,70%(不含)以下得0分。

5.3.3. 设备运维考核

(1) 国标法空气站（含 VOC 设备）（40 分）

数据获取率 90%（含）以上得 16 分，80%（含）-90%（不含）得 12 分，70%（含）-80%（不含）得 8 分，70%（不含）以下得 0 分。

数据质控合格率 90%（含）以上得 12 分，80%（含）-90%（不含）得 8 分，70%（含）-80%（不含）得 4 分，70%（不含）以下得 0 分。

运维任务完成率 90%（含）以上得 12 分，80%（含）-90%（不含）得 8 分，70%（含）-80%（不含）得 4 分，70%（不含）以下得 0 分。

(2) 雷达和微站设备（20 分）

设备正常运行，90%（以日计）以上得 8 分，80%（含）-90%（不含）得 6 分，70%（含）-80%（不含）得 4 分，70%（不含）以下得 0 分。

设备异常情况处理，设备故障或数据异常及时发现并记录，未发现一次扣一分，8 分扣完即止。

设备定期检查，每月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并登记台账，台账完整率 90%（含）以上得 4 分，80%（含）-90%（不含）得 2 分，80%（不含）以下得 0 分。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 785.75 万元，投标人按总价报价(作为评审使用)，**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大气网格化管控服务的单项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

			据项目需要编辑)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本条可编辑，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技术部分 (47 分)	需求背景 分析（8 分）	对宣城市城区及周边当前大气污染现状分析 (1) 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结合宣城市及周边城市实际污染情况，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 (2) 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3) 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逻辑不清晰，内容不齐全，得 2 分； (4) 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运维服务	1、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方案（18 分）

	<p>方案（3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提供的监测设备巡检、排障、保养相关制度及方案；②提供的故障处理管控、巡检作业管控、隐患处置及上报、针对不同维护指标的管控措施；③有针对性的具体保障措施。</p> <p>注：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6分，部分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大气管控服务方案（1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大气管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空气质量数据实时调度；②空气质量监控分析措施；③大气污染溯源巡查、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p> <p>注：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结合了本地实际污染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6分，部分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设备保障（3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具备满足采购需求中微型监测站搬迁服务技术要求的安装设施证明文件。每提供6个符合要求的安装设施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种：</p> <p>①如为自有设施：提供安装设施产权证明、实物照片、位置清单及高度参数。</p> <p>②如为租赁设施：须提供安装设施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和产权证明，并附安装设施位置清单及高度参数。</p> <p>③如为自建设施：须确保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并提交详细的建设方案；若设施拟建于楼面，投标人需提供楼面使用的合法证明材料（如楼宇产权证明、与业主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或使用同意函等）。</p>
<p>商务部分（33分）</p>	<p>企业证书（4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p> <p>注：1.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若相关证书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照原外文版本实质内容相同的中文翻译版本，否则提供的内容视为无效。</p>

	项目团队 (17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环境或气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 具有环境或气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2、其他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分） （1）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环境或气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职称的，初级得1分，中级得2分，副高级及以上得3分，最高8分。 （2）具有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相关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驻点服务并提供承诺书，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分)	<p>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类似业绩：</p> <p>（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大气管控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2）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气体监测设备运维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采购清单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则该项不得分。</p>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